

##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【出生率（又称粗出生率）】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出生率} = \text{年出生人数} / \text{年平均人数} \times 1000\%$$

式中：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，即胎儿脱离母体时（不管怀孕月数），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。年平均人数指年初、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，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。

【死亡率（又称粗死亡率）】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死亡率} = \text{年死亡人数} / \text{年平均人数} \times 1000\%$$

【人口自然增长率】指在一定时期内（通常为一年）人口自然增加数（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）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（或期中人数）之比，一般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人口自然增长率} = (\text{本年出生人数} - \text{本年死亡人数}) / \text{年平均人数} \times 1000\% = \text{人口出生率} - \text{人口死亡率}$$

【经济活动人口】指在16岁以上，有劳动能力，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；包括从业人员和失业人员。

【单位从业人员】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、政党机关、社会团体及企业、事业单位中工作，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。包括：在岗职工、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、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、兼职人员、聘用的外单位下岗人员、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。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。

【在岗职工】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职工。包括由单位派出学习、劳务及病伤产假且仍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。

【职工平均工资】指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。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，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职工平均工资} = \text{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} / \text{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}$$

【专业技术人员】指从事专业技术和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。统计对象为事业、企业单位中已经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，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。

【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】指有非农业户口，在一定的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，无业而要求就业，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。

【城镇登记失业率】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同城镇从业人数与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城镇登记失业率} = \text{城镇登记失业人数} / (\text{城镇从业人数} + \text{城镇登记失业人数}) \times 100\%$$

【四上单位】指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。